

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单位认定工作组由学生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成员由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复转

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子女等情况；

本（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

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况；

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

出申

理。

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政

策。

参考因素。

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学校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机制。

信息互通共享。

三、认定原则与职责

原则：坚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学校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机制。

信息互通共享。

三、认定原则与职责

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条 认定等级

我校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级认定，设置一级、二级、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级是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指学生及其家庭不能提供其就

学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开支，其全部必需的基本国家助学贷款

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

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6〕6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硕士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

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办法，核

定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并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

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办法，核

定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并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

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

考因素。

第八条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

依据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因素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按学年开展一次，于每

学年开学时进行，因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可以随时向资助

中心提出认定申请。认定程序如下：

(一) 提前告知。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班级同学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保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子女、孤儿等。

(三) 学校认定。学校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二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生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

学生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负责对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名单，并报上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核准。

（四）结果公示。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信息。

统。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评议。

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工作，调整家庭经济困难等级。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

第五

第十二条 各学生培养单位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三条 如据学生的经济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助，并及时资助资金。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本

第十六条

前

学

资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